法院公告

2017年9月26日

(2017)浙0108民初1934号

北京木卡寨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对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诉北京木卡寨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32号

丹尼尔国际公司杭州代表处:本院对原告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诉被告杨绿琴、丹尼尔国际公司杭州代表处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17号

陈智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8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90号

张华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华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9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90号

浙江舜磐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水晶石视觉展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周裕平诉被告浙江舜磐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水晶石视觉展示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22号

于小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于小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18号

王荣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荣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8日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85号

马金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马金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92号

陈秉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秉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10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02号

钱秀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钱秀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10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35号

路振、顾军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路振、顾军华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41号

周尚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尚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23号

刘跃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刘跃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11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22号

林炳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林炳源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72号

刘新艺、刘江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新艺、刘江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68号

宋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宋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00号

罗效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罗效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9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95号

周利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利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9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75号

方得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方得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70号

宋红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宋红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10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78号

张学娃、陈秀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学娃、陈秀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1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08号

蒋剑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蒋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1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85号

王德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德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55号

侯马经济开发区中控仪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侯马经济开发区中控仪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8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27号

重庆启望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启望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52号

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1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590号

汪涛: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深和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汪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12号

陶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深和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陶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8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77号

杭州祥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龙禧商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祥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龙禧商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32号

常州宏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常州宏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02号

裘鑫楠、吴超:本院受理原告傅刚诉被告裘鑫楠、吴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8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72号

崔怀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被告崔怀亮、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芜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8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62号

庞国锋、林小红:本院受理原告童婷媛诉被告庞国锋、林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07号

林国干、徐燕:本院受理原告聂文佩诉被告林国干、徐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21号

扬州龙峰毛绒玩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诉被告扬州龙峰毛绒玩具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52号

重庆亘茂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云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亘茂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47号

孙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力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孙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4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82号

蔡文静:本院受理原告徐建飞诉被告蔡文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91号

曾伟桃:本院受理原告胡惠娟诉被告曾伟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4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17号

杭州冠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华英诉被告杭州冠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1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20号

林海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林海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律师吕雨时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1201511615299,流水号10440072,声明作废。

福彩3D 第2017260期

中奖号码:0 9 5 销售总额:4778072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004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507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5912元		

浙江销售2901854元,返奖额1310783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24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60期 投注总额:49287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5 07 10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1	2346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081	10元/注

奖池累计65.8156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24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12期

全国销量:346255520元 浙江销量:27432772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3 10 14 16 22 23 11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10000000元/注
二等奖	●●●●●●	76注	292461元/注
三等奖	●●●●●+★	1344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4339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217948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033554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0注二等奖(温州7注,宁波2注,杭州1注)。奖池累计4.9021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24日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周传山(温州市龙湾海滨老山鞋材经营部经营者):

本机关于2017年3月16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7〕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谭荣、胡春梅等15名职工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共计151186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75593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17〕12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26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分别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人
1	临安市金裕电缆有限公司	杭州	人民币	15000000	2110000(暂计至2014年7月6日)	临安市金裕电缆有限公司房产抵押、郭裕林、吕亚琴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0月16日。

联系人:严小姐 联系电话:0571-87163195

邮件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53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571-87163165(我办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实际情况以转让协议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0月16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9月26日